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pc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

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振华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孙华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p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67525

邮箱:ir@sup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5.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21元/股~1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16日~9月28日11: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43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的比例为0.07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00元/股,最低价为92.21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5.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197号1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7,866,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7,866,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012,458	99.9049	649,247	0.0723	204,573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51,920	89.4664	649,247	8.0097	204,573	2.52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自飞、宁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聘任时,谢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日,谢俊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谢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谢俊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谢俊先生的简历

谢俊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FO兼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ssw@s-s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sw@s-s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77.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8元/股~1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11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7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554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821,0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418,030	99.9047	83,706	0.0793	16,783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06,491	99.7177	83,706	0.2350	16,783	0.0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钠、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1)。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自有资金理财授权中“国债逆回购”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上述授权中授权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名称同步变更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除名称修订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9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元)
1	GC028	2,000.00	2026年08月12日	2026年09月09日	1.4250%	28天	21,863.01
2	GC014	2,000.00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24日	1.4300%	14天	13,320.55
3	GC028	3,000.00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9月24日	1.4100%	28天	35,926.03
4	GC014	5,000.00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10月08日	1.4800%	14天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3日~2027年8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603.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7元/股~18.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3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02,465股的比例为0.02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5元/股,最低价为18.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603.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发来的《关于变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派梁海涌先生(项目合伙人)、崔静洁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洁女士工作安排调整,中勤万信现委派吴震先生接替崔静洁女士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海涌先生、吴震先生。

原委派李晓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李晓敏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王晓清先生接替李晓敏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晓清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勤万信《关于变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部署,加快关键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2026年1月16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48.19%股权作价出资,与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集团”)。同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剩余华锡集团28.79%股权无偿划转给关键金属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事项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划转进展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锡集团《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华锡集团已于近日完成《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和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企业变更咨询单》,本次划转已全部完成交割。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关键金属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6.4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登记通知书

4、企业变更咨询单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董事曹子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子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5月8日,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曹子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曹子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子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7,500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子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子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创新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曹子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